



**首测检测**  
FIRST TESTING

苏州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FTS-FM-12003B/2

**检测服务报价合同**

合同号: QFTS1013825101001A

委托单位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委托人: 邢焕

电话: 18610117246

邮箱:

报价日期: 2025. 10. 10

发件人: 江娟

电话: 17751700178

邮箱: sunny@fts-lab.cn

邮寄地址: 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北路333号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主镜II&IV	振动	按客户大纲要求	38000	4	38000	振动测试按照4套
2	前下镜VI		按客户大纲要求	3000	2	3000	

工装费用(RMB) 5000

总价费用(RMB) 46000

税金6%(RMB) 2760

含税总价(RMB) 48760

优惠价合计(含6%增值税) 40000

备注:

收款单位: 苏州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: 4936 7192 1894

汇入银行: 中国银行昆山金浦支行

税号: 91320583MA1WR6RQ1P

1. 以上试验报价有效期为一个月。

2. 确认报价后请签字盖章回传给报价人, 试验开始前须提供试验委托单。

3. 试验结束后交付全额试验费后领取报告。

4. 本合同提供中文(或英文)报告一份, 如需多出英文(或中文)报告每份加收150元, 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100元。

5. 样品在运输、检测过程中损毁, 检测方仅承担因重大过失导致的赔偿责任, 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报告, 待测试完成归还样品。特殊要求保留样品公司内保存不超30天, 超过时间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样品。

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, 请在样品保留时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客户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存期时, 本公司只对样品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
6. 本实验室承诺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、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。

7. 本合同签订, 我方可按需求委托有资质实验室协同检测。

8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任何修改需以书面形式确认。如合同内容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提交合同签订地(江苏省昆山市)人民法院诉讼。

9. 检测报告知识: 权归委托方所有,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
10. 付款方式: 请按检测报价金额转账并联网汇款凭证, 我们将3天内发出检测报告和发票。

业务代表: 江娟

委托方:

确认签章:

确认签章:

日期: 2025年10月

日期: 年 月 日